联合国

EP

UNEP/GPA/IGR.3/1/Add.1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12 年 1 月 25-27 日，马尼拉

临时议程的说明

一、技术会议

项目 1：技术会议开幕

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26/6 号决定正在举行，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着手组织第三届会议，努力确保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并为此目的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积极参与政府间审查进程，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捐款，以支付与会议有关的费用。

2. 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马尼拉 Edsa Shangri-la 酒店由东道国政府的一位代表并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或者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其代表主持开幕。会议之前将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同一地点举行全球陆地与海洋之间关系问题大会。

项目 2：组织事项

3. 由于本届会议是在环境署理事会的主持下召开的，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议事工作。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按照议事规则，将从各国政府的代表中间选举产生一位主席和四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副主席将担任报告员。在选举构成会议主席团的这些成员时，将适当遵循五个联合国区域平等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b) 通过议程

5. 按照议事规则，代表们不妨按照由执行主任提议的载于文件 UNEP/GPA/IGR.3/1 的临时议程通过会议议程。

(c) 安排工作

6. 执行主任建议本届会议分成技术会议和高级别会议两部分，前者将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举行，而后者将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和 1 月 27 日星期五举行。

7. 执行主任建议，技术会议的讨论采取全体会议的形式，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并从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对于这些会议，将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言提供同声传译。代表们如认为有必要，可设立一些工作组。

8. 会议的文件清单将作为文件 UNEP/GPA/IGR.3/INF/2 分发。会议的工作文件将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而参考文件仅以英文分发。

项目 3：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9. 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最迟应于会议开幕以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此类全权证书应使与会代表能够在会议上作出必要的决定。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10. 按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出席会议的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将由主席团加以审查，而主席团将向全体会议报告审查情况。应该指出，按照第 16 条，各国政府应由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会议，该代表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陪同出席会议。

项目 4：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

11. 全球陆地与海洋联系问题大会旨在为审查关键的海洋和沿海问题的政策和执行框架提供一个机会。与会者将审议是否有必要对综合沿海管理采取一种强化的办法，以便实现经济增长而不损害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12. 主席将请全球大会的一位共同主席就全球大会的关键成果提交一份报告。随后将进行简要的讨论。预计一份关于全球大会和技术会议上关于全球大会的讨论情况的报告将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

项目 5：审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执行情况

13. 按照《全球行动纲领》第 77(a)段，秘书处将就《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协调处自 2007 年以来的活动提交一份进展报告（UNEP/GPA/IGR.3/2），以便就这方面的今后前进方向作出决定。

项目 6：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政策议题

14. 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和论坛，使之能够审议今后几年里如何更有效地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进一步承认这种生态系统对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可持续发展可以作出的贡献。

15. 秘书处将介绍 2012—2016 年期间《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政策指导（UNEP/GPA/IGR.3/3）。指导文件中建议《纲领》作为一个战略政策平台，旨在可能通过综合沿海管理或其他环境管理举措来加速国家执行工作，使各国能够更好地理解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对可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文件中请各国政府审议该指导文件，并讨论其中提出的办法，以便除了其他事项以外，根据这种办法商定一项工作方案，提交高级别会议审议。

项目 7：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

16. 秘书处将提交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草案（UNEP/GPA/IGR.3/4），其中突出协调处对国际跨部门目标所作的贡献、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展开的主要活动以及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的主流化和执行工作所需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7. 将邀请代表们审议拟议工作方案，以便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建议高级别会议通过该工作方案，并转交环境署理事会，供其核准。

18. 随后将就《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UNEP/GPA/IGR.3/5）展开讨论。将邀请代表们审议该宣言草案，以便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将其转交高级别会议通过。

项目 8：其他事项

19. 代表们可决定审议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例如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可能的闭会期间活动。

项目 9:技术会议闭幕

20. 预计主席将在议程项目完成以后宣布技术会议闭幕。

二、 高级别会议

项目 1：高级别会议开幕

21. 高级别会议将由会议主席或其代表宣布开幕。联合国菲律宾驻地协调员将致开幕辞。

22. 执行主任，或者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其代表将致词，着重强调《全球行动纲领》对于保护海洋和沿海环境以及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所作的贡献。

23. 建议高级别会议的讨论采取圆桌会议的形式，并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言提供同声传译。代表们如认为有必要可决定设立一些工作组。

项目 2：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4. 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最迟应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此类全权证书应使与会代表能够在会议上作出必要的决定。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5. 按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与会的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将由主席团加以审查，而主席团将向代表们报告审查情况。应该指出，根据第 16 条，各国政府应由一位委任代表出席会议，而该代表可以由副代表和顾问陪同出席会议。

项目 3：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政策议题

26. 环境署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将发表政策咨文，随后展开圆桌讨论会，讨论海洋、沿海、岛屿及其相关水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方面的重要性以及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前进方向，以此来强调这些生态系统的重要性。

27. 主席将邀请报告员就技术会议上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成果提交一份报告。

28. 将邀请代表们审议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根据技术会议的成果和对《纲领》执行工作政策指导的审议情况，代表们不妨就《纲领》作为促进海洋、沿海、岛屿及其相关水域的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催化性、参与性和灵活的工具的前进方向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特别着重于：

(a) 在国家一级执行《纲领》与可持续地利用资源和沿海、海洋和相关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及持续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

(b) 如何加强在区域一级执行《纲领》，包括通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机制和伙伴关系；

(c) 进一步完善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办法，以应对与《纲领》有关的重点问题，促成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协作。

项目 4：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2—2016 年工作方案

29. 主席将邀请报告员就技术会议上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成果提交一份报告。

30. 将邀请代表们审议这些成果并审议和酌情通过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12—2016 年拟议工作方案，以转交理事会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

项目 5：通过部长级宣言

31. 主席将邀请报告员就技术会议上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成果提交一份报告。

32. 将邀请代表们通过《马尼拉宣言》草案。

项目 6：通过会议报告

33. 将邀请代表们按照报告员编写和提交的报告草稿通过会议报告。

项目 7：会议闭幕

34. 预计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2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闭幕。